



CHANG HUA

# 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 第二次三方會議

### 開口契約分析 簡報說明

報告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簡報大綱



壹

常見災害應變開口契約類型

貳

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參

不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肆

適當之開口契約內容建議

伍

開口契約格式建議



# 壹、常見災害應變開口契約類型

## 開口契約(Open Contract)定義

- 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的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的契約。

### 1. 民生物資類

- 急迫性物資（如醫藥箱、礦泉水、泡麵、睡袋、衛生紙、罐頭、餅乾、手電筒）
- 一般性物資（瓦斯、瓦斯爐、食用油、牙膏、牙刷、毛巾、手電筒、雨衣等）。

### 2. 工程搶修、 搶險(工程類)

- 機具（如挖土機、卡車、交通錐、警示燈(含自動電源設備)、數位相機等）
- 人員（挖土機操作員、車輛駕駛員、一般技術工、交通管制人員、災害發生潛勢區監測人員、防災中心待命及協助人員等）。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1) 契約價金之給付：採購金額上限多為200萬元以上。  
(部分公所採合併工程維護之方式辦理)

(2) 契約價金之調整：因應政府法令、規費、與費率之變更於契約履約期間，成本增加者其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待命人員之工資：按日(1日8hr)計算，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算，機具設備之租用，當日未達4小時以半日計。

(4) 查核工程：於初驗合格與無逾期情形，廠商可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50%。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5) 物價指數調整：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契約不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

(6) 其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7) 工作延期：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8) 機具與設備: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9) 工程保管: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10) 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11) 部分項目之單價可考慮颱風天施工所增加之成本而有所調整如合約工程預算書中有註明**考慮颱風天施工所增加之成本，適度提高單價。**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12) 合約中有明確規定工程適用地點。如合約中有註明履約地點：彰化縣○○鄉。

(13) 容許實際工程數量及費用超出計約數量。

(14) 若廠商履約良好，可優先續約。如合約有註明於合約期滿前，甲方認為乙方履約良好，經雙方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期間壹年。

(15) 依完工時間或出勤時機不同給予不同單價(越快完工或越快出勤者，給付之單價越高)。如合約有註明將一般維護出勤費與緊急搶險修出勤費分別計費。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16) 甲方(公所)仍有部分使用之責任，但若因甲方使用而使廠商受損，甲方亦應賠償。如合約有註明甲方對使用部分工程負保管之責，如甲方使用致乙方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賠償其損害額。

(17) 增加廠商請款頻率。如合約有註明定期(每1或2個月)計價請款或當次完工後即可請款。

(18) 若甲方延遲付款，則乙方(廠商)可向甲方求償。如合約有註明延遲付款達6個月，乙方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向甲方求償損害。

(19) 若有必要進駐應變中心，則亦支付人員待命費用。如合約有註明甲方若認乙方有進駐應變中心之需要，廠商接獲通知2小時內配合辦理，其費用按人員待命費項目計給乙方。

## 貳、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20) 實際出勤所耗用品(如油料)可由甲方提供或支付。如合約有註明**乙方於實際淹水出勤操作抽水機組所耗燃料由甲方提供。**

(21) 依工程難易度訂定應變完成之規定(工程較難者，可有較長時間施工)。如合約有註明**河道與溝渠清疏，完成時間與內容依甲方指示辦理。**

(22) 將災害時常見之狀況納入契約項目(如招牌掉落、路樹倒塌)，減輕公所應變負擔。如合約有註明**招牌、數立式廣告、路樹及其他立即拆除之危險懸掛物，完成時間與內容依甲方指示辦理。**



# 參、不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不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1) 機具要求：0.7m<sup>3</sup>斗以上（型式）挖土機 1台

其他得標合約僅註明**120型挖土機**

(2) 待命人員之工資：按日(1日/8hr)計算，未達4hr者以半日計算(未註明機具設備之租用、工資規定)

其他得標合約有註明**機具設備之租用，當日未達4小時以半日計**

(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600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300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600萬。

其他得標合約訂定：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600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害300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2000萬元。

針對自負額無規定

得標合約另訂定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之自負額，**同意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自負額額度不得超過損失金額之20%）。

# 參、不容易發包之開口契約內容分析

## ● 常見「不容易」發包之契約內容

### (4) 保證金之發還：未發包成功V.S. 發包成功

#### 第 14 條 □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兼有非結構物及結構物之不同保固期者，以較長者為準。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          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履約保證金

1. 有採購法第 2 項          情形者，全部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除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分段發還

#### 第 14 條 保證金

(一)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差額保證金新臺幣          萬元整 (無需提供擔保者免填)，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第 23 頁，共 57 頁

### 履約保證金一次發還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 履約保證金於最後一次工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該次工程款之 3% 作為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兼有非結構物及結構物之不同保固期者，以較長者為準。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 肆、適當之開口契約內容建議

(1) 發包總金額：200萬元以上（達一定金額以上較好標）

(2) 與其他計畫(契約)結合：與一般性維護工作共同發包較容易成功。（提高廠商利潤）

(3) 動員原則：1. 在詳細價目表中，將動員費較高之工項分開計算。（於預算編列時，將零星工項、人員、機具及部份材料之單價另行編列，供日後施工過程中遇到零星增量時可依此作為計算之標準。）  
2. 動員費用補貼。如廠商每次出工未達一定金額時，則給予補貼動員費用。



## 肆、適當之開口契約內容建議

(4) 施作實際數量與合約數量不一致：合約上之預估需求數量與實作數量之差異可能會發生，若因施作數量的確增加很多，且業主願意合理性的補償承包商，則可經由變更預算之程序合理給付。

(5) 工期訂定：雙方合約之訂定須符合公平性原則，敘述權利及義務為雙方履約之依據，若合約中對於工期的計算並無明確之闡述，僅以甲方(公所)指定作為憑據，當廠商面臨人力、機具不足或調度上產生困難時，對於合約上無明確規定事項，將產生疑慮並引發工程爭議。

(6) 廠商權益之保障：1. 機關支付保險費用，提高超時工作費用。2. 跨區支援可另請領費用(依地點與工程性質計算)3. 有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相關損失得由機關負擔。



# 感謝公所提供開口契約供雲科大分析

## 彰化縣○○○公所契約書

工程名稱	104 年度 <input type="text"/> 害搶險及搶修工程 開口 契約
工程地點	<input type="text"/>
承包廠商	<input type="text"/>
承包總價	<input type="text"/>
工程期限	自簽約之次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或完成當次災害搶險及搶修工程已逾契約金額時，以先屆滿者為準。
契約編號	<u>B104-031701</u>
契約日期	<u>104.04.02</u>

本校將提供綜合上述分析優缺點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範本，未來各公所也可參考，期能幫助公所降低招標次數，減輕招標作業負擔。



# 深入防災 耕耘未來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 議題討論

